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(《营业执照》注册号:4105***
****4959;地址: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*** 号;经
营者:赵华;性别:女;民族:汉族;身份证号码:4105*****0529;联系
电话:152****1541)

案件来源: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案情摘要:

接到群众举报后,2025 年 10 月 2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
监督员刘志林、郭建成(执法证件号:16050222040、160502220008),对位于安
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***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
健按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经检查发现:1、进门左侧屏风后,按
摩床上患者安*,腰部有三根针灸针;进门东南角房间见到中间按摩床上患者
闫*利(联系方式:159****0362;身份证号:4105*****104X)腰部扎三
根针灸针;门店右后胡同房间内,进门正对门见到按摩床上患者李*(联系方
式:158****6899),腰部扎两根针灸针。(现场已拍照)2、现场见到店内东北角仓
库桌子下面使用过的针灸针(316 包)、小针刀(203 支)。桌子上面未使用过的
针灸针(15 包)、小针刀(26 支)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四
条第二款、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
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刘志林 郭建成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立案,由刘志林主办、郭建成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秦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